

華東師範大學「思勉人文講座」

佛教對自我觀念的檢視與見解

蔡耀明

2017/04/19

3-5 pm

目次

自我之界說

自我之對反詞

一般世人在自我概念的一些典型的做法

以為追尋到了自我之併發情形

佛法在自我課題，在乎什麼？

在自我課題帶出佛法教學所必要的一些準備功課

佛法在自我課題提供的配套裝備

佛法在自我課題的論述條理

「諸法非我」此一論旨在說什麼？

「諸法非我」此一論旨的啟發與用途

自我之界說

自我（*ātman*）：當事者在個體上的等同或同一（identity）。

自我，在認知上，主要涉及認定或辨認（identify; affirm），亦即，認定所面對的項目就是當事者之個體。所謂的就是，相當於等同或同一。

自我之對反詞

以語言之對反型態而設置的三類用詞

- (1) 人稱代名詞之雙方：自我vs.你、你們
- (2) 集合領域之二分：自我vs.它者／我群vs.它群
- (3) 認知所對之二分：自我vs.對象／內部vs.外部

一般世人在自我概念的一些典型的做法

典型的做法：幾乎大家都這樣在做的

- (1)自我之追求與尋找：把自我對象化，進而追逐對象化的投射體。
- (2)一邊：追尋不到自我：自我茫然、無所適從、隨波逐流、放棄自我。
- (3)另一邊：以為追尋到了自我。

以為追尋到了自我之併發情形

(1) 自我認定 (*ātma-samjñā*; conceptualization of a self) : 心念形成這就是自我之概念認定 / 將所知覺之項目，拿自我概念，做成予以等同的認定。

(2) 自我見解 (*ātma-dṛṣṭi*; view of a self) : 認為或論斷自我在世界為獨立的且永久的存在體。

(3) 自我執著 (*ātma-grāha*; clinging to a self) : 執著在自我之念想。

(4) 自我傲慢 (*ātma-māna*; pride in a self) : 藉由自它比較而驕傲在自我。

以及自我愛戀 (*ātma-sneha*; 莫名的自我感覺良好) 、自我困惑 (*ātma-moha*; 環繞自我概念衍生的困惑) 。

佛法在自我課題，在乎什麼？

- (1) 正確地認知關於自我確實的情形。
- (2) 不由於不正確的自我念想而使情意遭受攪動與污染。
- (3) 不由於誤認自我而繼續牽扯在世間困苦的漩渦。
- (4) 不由於扛著虛妄的自我意識而加重在生死奔流無謂的負擔。
- (5) 藉由認清所謂的自我，開啟可通往解脫之契機、視角、門口、道路。

在自我課題帶出佛法教學所必要的一些準備功課

- (1)將世俗的自我觀念與習慣的自我態度擱置：若未經檢視，既不視為理所當然，也敏銳警覺，提防滲入。
- (2)認知與態度之成長與成熟：並非為了其它的牽掛或另有所圖；就自我課題這一件事情，好好地弄清楚，真正地看對了，也做對了。
- (3)不打馬虎眼，而是實事求是地進行觀看、挖掘、探究、辨明、洞察。

佛法在自我課題提供的配套裝備

- (1) 入手觀看與檢視的項目：並非落在自我概念，亦非來自特定社會或文化對自我意象的期望或模塑，而是解開通常的生命體可考察的積聚成分，包括物質（色）、感受（受）、概念認定（想）、心意之組合造作（行）、分別式知覺（識）。
- (2) 以無常為考察的角度：不以靜態的方式將這五種積聚成分固定下來，而以動態的眼光考察其變動不居。
- (3) 以受困於無常之流為著眼：不遷就片刻的感受或短暫的處境，而是著眼於所依託的積聚成分牽連在變動不居流程的受困、苦惱、身不由己且心不由己的不自在。
- (4) 以緣起深入且長遠地推展探究：一方面，回溯目前的積聚成分從什麼樣的關聯條件的作用才得以生起；另一方面，追蹤目前在積聚成分的造作將衍生什麼樣的後果。

佛法在自我課題的論述條理

- (1)自我課題由生命體之五種積聚成分入手考察：若離開這五種積聚成分，容易流於閒聊、成見、爭執。
- (2)這五種積聚成分都是無常的、困苦の、緣起的。
- (3)舉凡無常的、困苦の、緣起的，都不是以當事者之個體而存在。
- (4)這五種積聚成分都不足以據以認定就是當事者之個體。
- (5)因此，這五種積聚成分都不是自我。

「諸法非我」此一論旨在說什麼？

- (1) 涉及生命體的所有關聯的項目都不是自我。
- (2) 在於認清這些項目都不是自我。
- (3) 亦即，在於是（等同、同一）非（不等同、不同一）方面的辨明，而不在於有（存在）無（不存在）方面的論斷。
- (4) 換言之，「諸法非我」，既不在於否定自我存在，更不在於肯定自我存在。
- (5) 關於自我存在與否，如同某一棵樹目前存在或不存在此地，那是平庸的認識加上約定俗成的說法在建構的事情。

「諸法非我」此一論旨的啟發與用途

- (1)一般世人在自我課題可能僅訴諸平庸的認識與約定俗成的說法。
- (2)不僅要認清「諸法非我」，而且要認清「諸法非我所」，亦即，涉及生命體的所有關聯的項目都不是自我所擁有的。
- (3)基於如此的理解，認知上，非關自我，不被自我概念所牽絆或障礙，而應強化關聯項目從無常、困苦、與緣起為視角的通暢的考察。
- (4)態度上，遠離諸如自我執著、自我傲慢、自我愛戀、自我困惑等毛病，進而維持情意之平穩與清淨。
- (5)修行道路上，以「諸法非我」之智慧，拆解跟世間諸多層面的牽扯，助成從世間束縛之解脫。



● 感謝聆聽
● 歡迎提問